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巩科工信〔2021〕60号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巩义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巩义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巩义市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在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城乡统筹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按一定程序选派（或选聘）到各乡（镇）、村或企业，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民增收致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实用技术示范推广、优势特色产业开发、农业科技园区和农林示范基地服务等方面的科技人员。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和产业发展需求，以机制创新为动力，政策引导为保障，项目、平台为依托，促进人才、资金、技术和信息等科技要素向农村聚集，引导并培育壮大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加速成果转化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构建科技产业链，促进我市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兴业致富。

第四条 选派原则

（一）按需选派。通过需求征集，重点选派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农业科技园区（基地）、农业科技型产业和农民合作组织急需的科技人员进入科技特派员行列。

（二）双向选择。以科技特派员需求方和自愿参与的科技人员双方直接见面、自愿协商的方式，确定科技特派员人选和派驻地点。

(三) 突出重点。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作用较强的农林科技型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基地和农业科技园区。

(四) 保证质量。选派科技特派员，要实行三个优先，即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素质高的优先，能深入基地和为企业切实提供科技推广和服务的科技人员优先，以科技推广成绩显著或贡献大的优先。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来源

(一) 科技特派员主要从市内事业单位中的科技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派。

(二) 科技特派员主要由从事农林牧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科技推广服务的专业科技人员中产生。

(三) 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实用人员和专业大户、离退休人员入选科技特派员队伍，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

第六条 选派条件

(一) 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作风正派，工作扎实，吃苦耐劳，乐于贡献。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善于实用技术集成推广，具有良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能够运用多种手段和各种途径传播和推广新技术。

(三) 原则上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专门成果，具有良好的

项目和团队支撑，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或实践经历。

第七条 选派程序

(一) 需求征集。由市科工信局征集专项技能需求，并向市内企事业单位征集科技特派员派出意愿。

(二) 双向选择。科工信局将供需双方信息进行双向交流，征集双方意见，形成自愿组合。

(三) 下派服务。选派人员和需求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服务协议书并提交至巩义市科工信局。

第八条 服务对象

科技特派员主要服务于我市农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对农民增收效益显著的产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农业科技型企业、科技示范村或专业合作组织、科技示范户等。

第九条 服务内容

(一) 根据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研发新产品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示范推广使用技术，培训使用技术人才。

(二) 根据产业发展和技术推广需要，通过市科技专项支持。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立实验示范基地，印发科技小册子等方式，开展技术集成、示范和推广。

(三) 依托科技特派员、科技示范园区（基地）或企业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和其他科技项目。建设农村青年科技培训基地，打造科技示范亮点。

第十条 服务年限。每一轮科技特派员工作一般1-3年，工

作成效显著的可以连续聘任。

第十一条 对市选派的科技特派员授予市级科技特派员称号。建立特派员工作档案，实行一人一档。档案内容包括科技特派员个人简明资料、年度工作计划、考核考评结论、创新成果和突出贡献等。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在派出期间，其原职级、工资福利和岗位保留不变。工资、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派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

第十三条 对科技特派员实施年度考核。由市科工信局、派出单位和接受单位对其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出勤天数、遵纪守法、项目进展、实际效果等。

第十四条 表彰奖励

(一) 对获得省、市科技特派员称号的，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表彰，派出单位应在年度考核时将其特评为优秀。

(二) 凡在科技特派员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晋升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媒体，加大对科技特派员服务行动成功经验和模范事迹的宣传报道，弘扬他们的创新创业和奉献精神，提高科技特派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积极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开发、示范推广及创业等行动，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

划项目、县级涉农科技项目、产学研项目、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科技特派员优先支持。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